**附件11：**

# 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依据《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评审规则》制定。各会员单位院校对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时须参照本细则执行。竞赛领导小组依据本细则判定被质疑和投诉作品的资格是否有效。

**一、关于资格审查**

1．凡在2018年10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研究生管理工作研究会会员院校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竞赛；

2．参赛作品为个人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9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4人。凡有合作者的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硕士研究生作品或博士研究生作品；

3．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三类。哲学社会科学类作品（包括调查报告、学术论文）限定在经济、社会、法律、管理4个学科内，且内容与“三农”问题相关；

4．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所在单位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5．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2018年10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学术科技或调研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参与过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6．参赛作品必须由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推荐，经本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7．各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一件，作品中博士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1/2，每类作品应有适当比例；

8．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采用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作品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相关鉴定材料。

**二、关于形式审查**

1．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含经济、社会、法律、管理）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共三大类。参赛学生须在作品申报书封面相应作品类别中划“√”。

2．作品申报书相应栏目须经确认本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确认。

3．作品申报书中B1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3表（科技发明制作）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所在类别据实填写。此栏如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

4．作品申报中的B3表（科技发明制作）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5. 竞赛所有作品作者须签订《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授权书》（详见附件6），授权“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办单位结集出版、在网络公布其作品以供社会监督。

6．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论文类每篇在8000字以内，调查报告类每篇在15000字以内。作品字数超过限额50%的将直接淘汰。

**三、其他**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全国农林院校研究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委员会所有。